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33013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01743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3549508_11017434600_1_3549508_11017434600_1.pdf、3549508_11017434600_1_3549508_11017434600_2.pdf)

主旨：轉發教育部「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66593號函及110年5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59676號函辦理。

二、依據經濟部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暨台灣自來水公司乾旱時期供水措施作業要點，當水情不佳，進入減量供水時期，台灣自來水公司將依各地區供水情勢，派員巡查減量供水戶是否有超量情形，並抄錄水表指針，遇超量用戶，第一次開具勸導單委婉勸阻，第二次則函請行政單位強制執行鉛封減供措施。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旨揭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並配合相關限水措施，共體時艱，落實節水，以共度旱期。

三、有關辦理節水教育宣導，請多加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https://www.wra.gov.tw/cl.aspx?n=18763)相關

文宣與教材，包含懶人包、文宣、影音專區等；另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各式節水教育文宣，並請加強節水教育宣傳(https://disaster.moe.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05 12:19:4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